

关于变更中山市沙溪镇豪吐村第五经济合作社证号中府集用 (2002) 字第241901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集用(2002)字第241901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沙溪镇豪吐村,用地面积784.50平方米,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沙溪镇豪吐村第五经济合作社,土地用途为住宅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,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,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,公示如下: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华发片区(1107单元)01街区A4-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2024)》,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:0803 文化用地

容积率: ≤ 2.0

建筑密度(%): ≤ 40

绿地率(%): ≥ 25

建筑限高(m):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